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湘一师教字〔2019〕12号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听课制度

为加强课堂教学的检查与指导，促进教师互相学习、交流与借鉴，及时发现和解决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升课堂教学效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学校党政领导、各职能部门领导、各院部领导、校教学督导、教研室主任等均应按照学校规定深入教学第一线听课。

第二条 听课次数

（一）校领导每人每学期不少于3次。其中，至少听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

（二）教务处和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领导每人每学期不少于6次。

（三）各院部党政领导、教研室主任每人每学期不少于10次，其中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要对所有思想政治理论课做到全覆盖。

（四）其他职能部门领导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听课，每学期不少于2次。

（五）教师听课每学期不少于6次。

第三条 学校教学督导接受教务处和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委托的听课任务。

第四条 听课范围及方式

(一) 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领导的听课自行安排，在全校全日制本科专业开设的所有范围内随机听课。

(二) 各院部领导主要听本院部教师承担的课程，应制定学期听课计划，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听课。听课可采取集体听课、集体评议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随机、单独听课的方式。

第五条 听课要求

(一) 各类人员（院部领导、教师除外）听课时应佩带证件，证件由教务处统一发放。

(二) 听课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态度、教学目标与内容、教学形式与手段、教学方法与艺术、教学特色、教学秩序和教学效果等。

(三) 各类人员随机听课时，不得事先通知被听课教师，但进教室前应 与授课教师沟通，以示尊重。每次应听完 1 节课，不得迟到和中途离开。听课过程中，应注意观察教师上课和学生听课的基本情况、教室设备、设施和环境状况。听课后，应与师生交换意见，实事求是地填写听课记录本和听课评价表，并把听课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人员及相关管理部门反映。

第六条 听课记录本每学期开学初发放，学期末收取。其中任课教师的听课记录本交所在院部，其他领导和有关人员的听课记录本交教务处。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教务处